

# 探討汽車折舊因素與車險保險金額、費率之對價關係是否適當合理？

簡仲明

## 壹、前言

汽車保險自2009年4月1日起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此階段各保險公司均可自行設計商品，因此，在此激烈業務競爭下，諸多不甚合理的商品紛紛上市，其汽車險折舊即是目前市場上用以業務競爭手段之一，究竟汽車折舊因素，其與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應如何約定，且其與費率之對價關係是否適當合理等問題，是須要從保險金額、費率、及條款等方面來加以探討，以免因業務競爭，造成汽車保險市場混亂，最後導致整個產業收入的萎縮。

## 貳、從保險金額、費率、及條款等方面探討

現行實施之汽車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其保險金額之計算方式是否有明確規範。另在費率制度中，保險費計算主要係考量被保險汽車製造年度之重置價值、基本保費、被保險汽車製造年度及費率代號係數等，各項費率計算因子。其中，是否因汽車折舊因素調整，而產生費率對價適當性之疑義，分析如下：

### 一、保險金額之約定

- 1.在現行保險契約條款中，應沒有任何條款有明確提及契約雙方當事人得依何種計算方式約定保險金額。
- 2.在現行條款中，僅有在“全損之理賠”有約定，當汽車發生毀損滅失

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表定折舊率後數額3/4以上時，按表定之賠償率賠付。

PS：但這一條款之折舊率只是用於賠償率之計算方式，仍然沒有明確約定到，原保險金額應如何計算！

- 3.因此，各公司如何與要保人約定以何種折舊率計算保險金額，目前之保險契約條款並沒有明確規範。

## 二、費率對價之適當性

- 1.現行保險費計算方式，依前述說明得知，保險費計價並無直接連結到保險金額。故在現行核保作業時，每一個別被保險汽車，並沒有受到因折舊率不同而改變保險金額之約定，進而影響其個別費率對價。

但就整體費率對價而言，則已間接產生變化。費率精算上，現行費率水準之預期純保費，係依據每年折舊25%之保險金額為基礎下，計算出所對應的總理賠成本，並再依危險分類換算出每一被保險汽車之個別費率對價。

舉例而言，針對自用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營業用小客車、營業用小貨車、租賃小客車及個人計程車：

變更折舊率，當車輛出險時，會影響賠款金額，因此當賠款金額產生

變動時，應考量保費是否亦進行同步之對應，也就是說需進行保險費率之分析，並於必要時進行費率調整。

進一步由任意汽車保險竊盜損失險被保險汽車製造年度及費率代號係數參考表可看出，該表於編製時應有考量折舊率對費率之影響(當然不僅是考量折舊，也可能需考量新車變中古車後其失竊損失頻率之改變…)，故於變更折舊率時亦應重新編製與之配合之係數表。

#### 再針對其他車種來探討

由於其公式為基本保險費率 × 保險金額 × (1+廠牌車系加減費係數)

若折舊率改變，保險金額應會同步改變，相對的其理賠時之賠款金額亦同步依保額之約定改變，故初步評估其對費率的影響應不大，但實際影響程度仍需依各別公司資料試算才能得知。

因此，當保險金額約定受折舊率變動(即非每年折舊25%之基礎)之影響時，精算人員必須重新評估所有被保險汽車之未來總理賠成本，進而再修正每一被保險汽車之個別費率對價，才能合理反映出整體及個別費率的適當性。

2. 依現行保單條款規範，折舊率與保險金額之約定，相對總理賠成本及費率對價，可進一步分析車體損失險與竊盜損失險會出現不同的影響：

#### i. 車體損失險之影響

##### - 非全損理賠成本

承保時，無論保險金額(或折舊率)如何約定，皆不會對預期理賠成本有所影響，故也不會影響費率對價。

##### - 全損理賠成本

承保時，倘因折舊率會影響保險金額之約定時，則亦會對預期理賠成本產生影響，故對現行費率之適足性也會有所影響。

因此，當保險金額約定受折舊率變動之影響時，車體損失險仍必須重新評估其未來總理賠成本(含非全損理賠成本及全損理賠成本)，且需再修正每一個別費率所要對應之基本純保費。

#### ii. 竊盜損失險之影響

基本上，竊盜損失險之理賠案件，幾乎為全損理賠成本之性質，故同樣的，當保險金額約定受折舊率變動之影響時，其亦需再修正每一個別費率所要對應之基本純保費。

### 三、費率對價之公平性

前述費率對價之適當性，係建立在每一被保險汽車之個別費率對價是被公平對待的。換言之，保險公司之核保作業上，必須遵循就同一危險分類(例如：同一車種之廠牌)皆適用同一標準之折舊率基礎(依各公司費率計算說明書之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內容為準)。

倘核保作業未能遵循上述原則，將有

不公平對待消費者之情形發生，同時也逐漸影響整體費率之適當性。

### 參、小結

折舊率與保險金額約定方式之改變，其實應不致於牽動產險公司汽車保險費率（主要是指基本純保費）水準會有太大的增減幅度調整。其問題癥結點主要還是回歸市場不當競爭問題。其實，發展下去，一旦有公司開始以較低的折舊率吸引客戶，其他公司也一定會跟進（因為不會有立即性的保險成本發生），最後整個市場都會採取較低標準之折舊率，甚至預測有些公司連折舊率都全部棄守（好像現行市場就已經有「免折舊附加條款」）。因此，良性或理性的商品發展與市場競爭的紀律，似乎一直是兩條平行線，難有交集！但殷切期盼各公司為整體產業的正常發展及在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之規範下，應尋求一個立基的平衡點才是！

本文作者：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www.foi.org.tw

# 金融消費者保護的一大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1年1月12日正式為您服務!!

您對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有爭議嗎？請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來協助您！

- 當您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未能獲得滿意的解決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將可以幫助您！
- 本中心將以公平、迅速、合理的原則來處理！
- 本中心為雙方所做的評議，具有民事效力！

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  
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金融消費者申請專線：0800-789-885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樂聖大樓）  
各分行詳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 www.foi.org.tw

**如何申請評議？**

- 請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 [www.foi.org.tw](http://www.foi.org.tw) 下載評議申請書，填妥申請書內容及附上相關資料後，郵寄（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樂聖大樓）。
- 或電：0800-789-885  
專線，我們有專人為您服務。

想再更了解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服務內容，  
請上 [www.foi.org.tw](http://www.foi.org.tw) 查詢，  
或電話 0800-789-885，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www.foi.org.tw

# 金融消費者保護的一大步

公平合理  
迅速有效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協助釐清並解決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民事爭議。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為公正獨立的機構，不隸屬於任何金融服務業。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不向金融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

www.foi.org.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